连平县新能源公交车综合

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低碳交通、绿色出行理念，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推广，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期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连平县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期综合财政补贴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2014〕3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1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关于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河源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运用期综合补贴暂行办法》（河交联〔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63次〔2020〕18号）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依法依规制定我县具体落实综合补贴的有关办法，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企业合理成本，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对应用推广期内投入我县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综合补贴，综合补贴包含运营补贴和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综合运营补贴含冷僻线路运营补贴（我们山区县城冷僻线路多），以及公交企业实行对老年人、中小学生、现役军人和残疾人群体的优惠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补贴；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主要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建设支出和购车补贴等。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公交车是指在我县注册且经县交通运输部门核发公共交通相关许可证的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所拥有的正常运营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第三条 对县区、工业园区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根据其实际推广数量和车型给予综合补贴。

第四条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综合补贴标准及拨付程序**

第五条 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标准

运营补贴计算：对规划区（包括工业园区）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正常运营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根据车辆类型给予2至4万元／辆／年的运营补贴，具体标准为：车长6米以上8米以下的，按2万元／辆／年进行补贴；车长8米以上10米以下的，按3万元／辆／年进行补贴；车长10米以上的，按4万元／辆／年进行补贴。

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算：对县区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购置并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根据车辆台数一次性给予3万元/辆的补助，主要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建设支出补贴。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根据实际购买更加舒适的新能源公交车。

第六条 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资金拨付程序如下:

县财政部门于年初将年度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向县交通运输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交通运输部门复核情况按季度预拨当年前三季度的财政补贴资金。

次年第一季度，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职能部门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上年度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公路里程进行复核，结合县交通运输部门对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运行公里数、运行轨迹（后台数据），对上一年度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年度财政补贴进行清算。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直接挂钩。

县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公交特许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从运营里程、发车频次、行车安全、优质服务、设备配置、充电量、客运量等方面对自身内部进行挂钩考核;并在该本办法适用的补贴期内，监督公交特许经营企业确保新能源公交车的正常运营。

第八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从人工费用、节能节电、安全服务、有效行驶里程事故减少率等方面考虑，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服务考核办法，提高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九条 县财政部门要对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评估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绩效，完善政府财政补贴方案。

第十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县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违规项目的补贴资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三届10次〔2008〕1号第六条、十五届2次〔2017〕1号的会议精神要求优化或新开线路并随着城市的提质扩容来满足市民的出行需求。

**第四章 公交运行规划范围**

第十二条 与《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三届10次〔2008〕1号第六条、十五届2次〔2017〕1号第十五条，包括县城、三角工业区总体200平方公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每个季度每辆车购买保险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根据粤府〔2013〕120号文第十七条补偿资金每个季度发放一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部门、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的补贴期为2021年至2025年。